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3號

原　　告　吳順然
訴訟代理人　林淑琴律師
被　　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李名祐
被　　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學詩
訴訟代理人　王文聖律師
複　代理人　張浚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短少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6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受僱於被告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威公司），並由被告天威公司派駐至被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擔任駐衛保全人員，每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7,279元。原告雖受僱於被告天威公司，惟實際上向被告農試所提供勞務，故原告亦為被告農試所之員工。被告於110年1月起要求原告除警衛巡邏外，尚須額外負責本為訴外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處理之系統問題，更強制原告於下班後學習系統無法設定之操作，被告就指派原告處理系統設定部分未給付原告相對應之工資，請求20萬元短少工資。被告向原告表示不接受上述工作安排即要離職，原告雖於110年9月27日填寫離職單，惟實係被告天威公

司強迫原告自請離職，兩造勞動契約應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終止，被告應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短少工資20萬元、資遣費4萬7,168元及預告工資2萬4,31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1,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天威公司則以：按兩造間簽立之保全人員約定書，原告之工作項目包含依客戶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車輛進出管制、巡邏及意外或緊急事故之處理與通報，原告稱其需額外負責被告農試所園區之系統問題，並未超出兩造約定原告須提供之勞務範圍，且工資亦已如數給付原告。另原告於110年9月26日於LINE群組表示擬於隔日離職，並於隔日至被告天威公司填寫離職單，原告係自願離職，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農試所則以：原告係受僱於被告天威公司，與被告農試所間無僱傭關係。退步言之，縱認被告農試所人員交辦及要求原告處理系統設定，本屬原告工作內容之一部，原告主張短少工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25頁）：

原告自108年3月16日起至110年9月27日止任職於被告天威公司，經被告天威公司派駐於被告農試所擔任駐衛保全人員。

五、本件兩造爭執之點為：㈠原告與被告天威公司於110年9月27日勞動契約終止事由為何？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資遣費4萬7,168元、預告工資2萬4,312元，有無理由？㈡原告主張任職被告天威公司期間額外提供保全系統設定之勞務，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短少工資20萬元，有無理由？

㈠本件原告受僱於被告天威公司，由天威公司派駐原告至被告農試所擔任駐衛保全人員，為兩造所不爭執，故勞動契約應

存在於原告與被告天威公司間。原告雖援引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決意旨，主張被告農試所亦為其雇主等語。惟依該判決意旨：「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可知該判決乃就民法第188條第1項僱用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定義為詮釋，與本案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雇主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短少工資等請求無涉，自無從比附援引。原告依此主張被告農試所應與被告天威公司負資遣費、預告工資及短少工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即屬無據，合先敘明。

㈡原告與被告天威公司於110年9月27日勞動契約終止事由為原告自請離職，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資遣費4萬7,168元、預告工資2萬4,312元，為無理由：

1.原告主張其係遭被告天威公司脅迫而自請離職，原告與被告天威公司勞動契約終止事由為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等語，為被告天威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上開勞動契約終止事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經查，原告於110年9月27日填寫離職單，離職原因記載「環境因素」、離職類別勾選「一般辭職」，有員工離職申請書1紙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57頁），為兩造所不爭執。參以原告110年9月25日於LINE通訊軟體向其主管（當時擔任被告天威公司督導）即證人張銘修稱：「課長，我打算不作了」；張銘修於翌(26)日稱：「我知道你之前受了很多委屈，不過以後不會了。如果你真的覺得做的不開心，真的想離職的話，看你想做到什麼時候再提早跟我說」；原告於同日凌晨4時52分覆以：「十月一號，給課長消息」。原告嗣於同日20時10分於農試所警衛群組中：「張課長，早晚要離職，那明天就請你找人來接班了，謝謝。」張銘修隨即於同日20時12分私訊原告問：「你說真的假的?明天離職?」原告覆以：「是」等語，有LINE對話截圖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

卷一第419至429頁）。則依上開對話過程，可證原告於110年9月25日已表示將自請離職，復於翌日自行於群組中表明自請離職之意，亦未於離職單記載離職原因為不能勝任工作，顯見原告確為自請離職無訛。

3.原告雖主張上開離職事由為被迫填寫，惟經張銘修到庭證稱為原告自行填寫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39至240頁）。參諸張銘修於前揭對話中原告表明想離職之意後，其仍繼續安撫原告情緒，並請原告自行考慮清楚之態度，且其現已自被告天威公司離職等情（見本院卷二第236頁），堪認其與原告並無利害關係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證詞為可採。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使本院信其主張之離職事由為真實，難認原告就此事實已盡舉證責任。原告既為自請離職，其依勞基法第16條、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資遣費4萬7,168元、預告工資2萬4,312元，為無理由。

㈢原告主張任職被告天威公司期間額外提供保全系統設定之勞務，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短少工資20萬元，為無理由：

1.原告主張其額外提供非屬與被告天威公司約定之設定保全系統勞務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其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固提出工作群組LINE對話紀錄、駐警勤務日誌、農試所系統發報處理情況每日管制表等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7至44頁、卷二第33至217頁）。惟依原告與被告天威公司所簽立保全人員約定書第2條約定，駐衛保全工作項目：依客戶要求或指示，執行門禁管制、車輛進出管制、巡邏及意外或緊急事故之處理與通報（見本院卷一第91頁）。而依原告所提對話紀錄：原告回報：「作物人員離開，系統紅燈無法設定」，被告天威公司之員工「吳督導」僅詢問：「請問一下，這個狀況有沒有電話連絡聯管中心?」並標記「農試所忠哥」；另一則對話中，吳督導稱：「『辦公室加班』跟『宿舍住人』本來就不是系統問題」等語，原告稱：「系統

燈會亮紅燈，聯管中心就會以為是系統出問題，來點話（按：應為『電話』之誤載）通報，有問題就先告訴他們，他們不就了解了，這也是照你指示作而已」、「研究人員加班宿舍住人，門窗打開系統就會亮紅燈，告知他們不就知道了嗎?」吳督導覆以：「沒錯！聯管中心來電再告知，他們就瞭解了」、「不用提前回報」等語。吳督導另稱：「「巡邏哨同仁如果遇到聯管中心通知，請登錄在勤務日誌中。巡邏時看見暫存告警訊號，請直接反映在群組中。該『告警暫存訊號』並非『無法設定』！」；並要求原告於系統發報時依「1.拍照回報2.電話聯絡3.日誌登錄」之程序處理（見本院卷一第28至42頁）。參以張銘修到庭作證亦稱：就中興保全部分，伊告訴原告如果農試所指示查看，仍要遵守指示；如果系統警報發作，有可能是系統短路，也可能真的有人闖入，警衛的工作是維持所內安全，所以伊請所有執勤同仁在警報發作時到現場巡視一圈，確認建物沒有遭破壞或闖入，就請人員在現場等中興保全派員過來解除系統發報；夜班巡邏如果有幾棟大樓還沒設定系統，就會去幫忙設定，所謂設定系統就是，如果整棟大樓門窗都關好，就可以用磁扣去門口感應設定系統，如果裡面有人員加班或門窗沒關好，就沒辦法設定，此時保全人員不能進去排除，就要請中興保全人員聯絡所方或派人到現場排除等語（見本院二第237至241頁）。足證被告天威公司僅要求原告遵守被告農試所要求查看設定系統之指示，於系統發報時確認並非有人闖入等緊急狀況，並協助回報管制中心，並未要求原告負責保全系統之系統短路等維護問題，並無逾越首揭原告與被告天威公司約定之「依客戶要求或指示，巡邏及意外或緊急事故之處理與通報」之職務範圍。

3.再自原告所提駐警勤務日誌及農試所系統發報處理情況每日管制表，均僅記載「系統設定」、「系統重設」、「系統無法設定」、「系統重新設定」、「系統發報中」、「系統發報解除重設」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至217頁），無從得知

具體排除問題情形為何，亦無法排除原告僅係如上述以磁扣重新設定系統之可能，則僅憑該日誌及記錄表之片面記載，仍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又被告農試所之員工李進義固曾要求原告學習系統設定問題，有原告所提前揭LINE對話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9頁），然該學習內容究竟為何，是否涉及保全系統技術維護問題，均有未明，原告亦自承其拒絕被告天威公司安排之系統教學課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6頁），是亦無從以上開證據，即認原告有提供逾越其與被告天威公司原約定之工作內容。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有提供與被告天威公司約定外之勞務，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短少工資20萬元，即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勞退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萬1,48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淑願